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深化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增强公司在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 H 股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公司已按合规流程确定并启动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 H 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 H 股上市的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 H 股上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本次 H 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 H 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 H 股上市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